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二次会议)

第14号

案 题：关于规范我市各大眼镜店
眼镜价格的案改

二〇〇七年元月十九日

内容：“近视眼、弱视眼”一直是公共关注的焦点问题，而配戴眼镜之事往往被人们所忽视。据了解，我市配戴眼镜的人群有增多的趋势，而这一人群中学生居多。据不完全统计，初中生戴眼镜人数占整个初中生人数的30%左右，而高中、职大学生配戴眼镜人数高达40%以上。可见，眼镜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需求。

然而，人们不难发现，这中，眼镜的价格有较快的趋势，而且愈演愈烈，其价格与价值存在明显的背离。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这一现象已明显违背了价值规律。因此，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明显违背价值规律的配镜现象，政府应给予宏观调控加以解决。

办法：责成我市物价部门对我市各大眼镜店的眼镜价格进行专项检查，制定我市各档次的眼镜价格标准，并确定上下浮动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解决广大学生因买不起质量过硬的眼镜而影响学习的问题。

审查意见：

